



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余世军

二〇二四年一月

摘要

（1）地块描述

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村，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白丽街，南至闲林加油站，西至闲林西路，北至杨桥路。根据《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地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年4月23日），地块用地面积为10772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A5）**。

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诺贝尔集团仲元厂区、施工项目部、新冠防疫检测废物仓库等，1998年之前地块内主要为农田，种植水稻；1998年开始地块进行了平整，2003年开始建设诺贝尔集团仲元厂区；2015年地块内诺贝尔集团仲元厂区拆除完成，地块闲置；2017年地块内开始建设有施工项目部，主要为人员办公及施工材料堆放；2022年地块内施工项目已拆除，西侧建设有新冠防疫检测废物仓库，后期部分区域附近居民种植少量蔬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等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地块历史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规划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A5）**，对应浙环发〔2021〕21号文中甲类用地，属于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因此，本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根据资料收集、卫星历史影像、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了解，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诺贝尔集团仲元厂区、施工项目部、新冠防疫检测废物仓库等，农田主要种植水稻，使用氮磷化肥和低毒农药，1998年地块停止种植，农业活动对本次调查地块影响较小；诺贝尔集团仲元厂区主要进行抛光砖、釉面砖生产，位于本次调查地块红线范围内为企业抛光砖和釉面砖仓库，不涉及生产；施工项目部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和建筑材料堆放，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建筑材料主要为砂石料，对本次调查地块影响较小；新冠防疫检测废物仓库主要用于新冠防疫检

测后的废物存放，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废弃物包装完整，对本次调查地块影响较小；因此，对本次调查地块影响较小。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学校、居民区、地表水、加油站和工业企业，加油站和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可能通过地下水迁移、空气扩散沉降至本次调查地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通过对相邻地块企业生产情况分析，结合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及企业产污分析，主要考虑诺贝尔集团仲元厂区、杭州银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东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工程环保设备厂、杭州鸿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化闲林加油站生产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本地块造成的影响；因此，地块外关注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铜、锌、镍、总铬、银、砷、汞、铅、氟化物、总氰化物、甲基叔丁基醚（MTBE）、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酸碱性（以 pH 表征）。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共布设 7 个土壤采样点，地块外地下水上游方向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共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 32 个（不含平行样品）；调查地块内建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地块外地下水上游方向布设 1 个地下水对照点监测井，共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4 个（不含平行样品）。

（5）评价标准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A5），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所划分的第一类用地。因此，本次调查土壤环境质量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锌、总铬、氟化物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银、甲基叔丁基醚（MTBE）采用《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进行评价，石油烃（C₆-C₉）无相关评价标准。

本地块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因此，本地块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对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之外的指标，可以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补充指标或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中饮用水标准，可萃取性石油烃（C₆-C₉）无相关评价标准。

（6）调查结果分析

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可检出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锌、总铬、氟化物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₆-C₉）对照点未检出，仅地块内 S3（3.0~4.0）0.08mg/kg 和 S5（1.5~2.0）0.13mg/kg 有检出且检测值较小，与对照点区别不大。因此，调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规划用地建设要求。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受检样品除浊度、总硬度、硫酸盐超标外，其余可检出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样品中地块内浊度（所有点位超标）、总硬度（超标点位 W1）、硫酸盐（超标点位 W3），现场采样洗井时，浊度连续三次变化 $\pm 10\%$ 开始进行采样，采样时浊度超过 IV 标准限值；总硬度和硫酸盐超标，可能与地块内后期附近居民蔬菜种植活动有关。浊度为感官性指标，总硬度、硫酸盐为地下水常规指标，同时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医院，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超标污染物无暴露途径，总体来说地下水风险可控。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7）结论

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详细调查，满足用地开发建设要求，可安全开发利用。